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鈞翔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鈞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鈞翔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因案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0390號核准假釋，縮刑期滿日為114年4月11日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